

债券简称：22 国新 03

债券代码：185530

债券简称：22 国新 04

债券代码：18553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国新）对外公布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2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号文注册,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2国新03”,债券代码为“185530”;品种二简称为“22国新04”,债券代码为“185531”。
- 4.发行金额:“22国新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22国新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22国新03”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22国新04”债券期限为5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22国新03”票面利率为2.85%,品种二“22国新04”票面利率为3.30%。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每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 12.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董事
联系电话：010-88656666
传真：010-88656500
电子邮箱：crhc@crhc.cn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

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按照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要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不断深入，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退出原有的矿业等实业板块，逐步形成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指导思想，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由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和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明确运营公司试点功能定位，既着眼于央企存量国有资本的流动重组，又筹集、运营社会资本服务央企改革发展，通过引入增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与国有资本运营相配套的业务模式，以股权投资基金、央企存量资产重组整合、面向央企开展金融服务为主业，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努力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能够为央企改革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内一流的国家级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降杠杆，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快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助推央企“两金”压降工作；认真开展股权接收和运营工作，盘活存量上市公司股份；推进央企不良资产及非主业资产重组，助推央企去产能及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快退出实体经营业务，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增收节支工作。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构建公司业务生态圈，推动多

板块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发行人牢牢把握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坚持以优化央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中心，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的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等板块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健全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和管控体系，逐步构建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公司业务生态圈，在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国新。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打造强总部的意见》文件要求，发行人总部做好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战略引领、业务组合优化、经营绩效挖潜来创造价值。在把握好战略方向、做好布局规划的同时，公司总部致力于创造总部、板块公司、功能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实现价值增值、构建业务生态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协同，形成差异化、协同化的总部直投、板块公司投资的协同体系。发行人总部对基金业务采取相对集权、集中控制力为主的管理模式，对中国文发集团、华星集团、国新资本、国新投资等出资企业，采取相对分权、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承担了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以及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的职责。目前公司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

（1）基金投资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基金仍然是未来几年中有长足发展的一块风水宝地。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

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优化布局，培育孵化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中国国新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总规模超过 7,000 亿元，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

（2）金融服务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3）股权运作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投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投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发行人股权运作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负责运营。国新投资主要负责接收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国新投资通过自主投资管理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随着上市公司股权的逐步划入和运作效益提升，国新投资在投资资产市值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4）资产管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资管行业的发展对提升资本

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展望中国资管市场规模及五大增长动力。这背后的五大支撑动力包括宏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居民财富积累并向金融资产转移、金融科技进步、监管鼓励、银行业主动转型。

同时，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中央企业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和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和增值。

（5）直接投资

直投板块作为“十四五”时期中国国新为推进落实“1345”战略目标而设立的业务板块，承担中国国新直接投资、两股管理和市场协同三大职能，专注于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致力于构建中国国新的国有资本运营生态圈，创新形成“直投为牵引、两股为纽带、协同促融合”的三位一体业务模式，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助力中国国新发挥运营公司作用，助力重要央企国企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直投板块平台公司，投资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管理股权主要包括中国铁塔、中国绿发、中国电气装备、中国商飞、国药集团、东航集团、鞍钢集团、国机重装、中车产投等，并与中林集团共同设立央企“双碳”平台公司。

（6）证券业务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 18 家分公司（含 1 家在筹分公司）、64 家营业部，控股国新国证基金、国新国证期货、国新国证投资 3 家子公司，并且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已取得证监会批复。国新证券业务领域涵盖了“投行、资

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同时，还拥有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

展望未来，国新证券将紧紧围绕“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服务国资央企改革大局”的中心任务，明确专业化、差异化、精品化的发展路径，以促进实体产业发展为主线，以遵循证券业务规律为基础，以助力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升级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合规经营为保障，通过“专业能力+品牌建设”加快构筑自身的竞争优势。国新证券将聚焦国家战略、聚焦资本市场、聚焦央企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工具箱作用，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并立足行业监管和市场多元化需求，加快融入国有资本运营全局，打造具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特点的证券业务模式，助力实现“产融结合”“以融强产”。

（7）咨询业务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新的全资一级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的咨询业务板块，秉持“国之脉、传承责任之脉，新致远、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科学、敏锐、专业、致诚”的精神，聚焦国有经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等战略问题，协同对内研究服务，统筹对外咨询业务。业务领域涵盖资讯传播、ESG咨询、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等全流程服务。国新咨询组建了一支专业化人才队伍，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多数毕业于国内外名校，具有经济、金融、统计等专业背景，拥有政府部门、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或智库的从业经历。展望未来，国新咨询将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聚焦中国国新“十四五”时期“1345”战略目标，以“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提供专业、优质的研究咨询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国有资本运营特色的一流咨询公司。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5,894,415.59	67,900,930.13	26.50	

总负债	51,946,794.75	36,274,816.75	43.20	主要系发行 1000 亿元能源保供债所致
净资产	33,947,620.83	31,626,113.39	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7,618.71	18,874,004.40	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486.58	2,340,156.48	69.4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651,156.14	572,284.72	13.78	
营业成本	278,753.54	250,235.83	11.40	
利润总额	2,669,163.53	2,493,632.47	7.04	
净利润	2,392,622.50	2,167,111.35	10.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162.32	1,508,062.4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6,842.58	-2,646,079.80	44.1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0,771.50	-4,639,624.42	-94.86	主要系发行 1000 亿元能源保供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12,806.11	7,928,281.60	52.78	主要系发行 1000 亿元能源保供债所致
资产负债率(%)	60.48	53.42	13.20	
流动比率(倍)	1.49	2.01	-25.70	
速动比率(倍)	1.49	2.01	-25.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当前余额 (亿元)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亿元)
21 国新控股 SCP009	30.00	2022/06/25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全部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归集至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0 亿元，剩余 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 21 国新控股 SCP009。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国新 03”、“22 国新 04”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国新 03”、“22 国新 04”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2 国新 03”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22 国新 04”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2 国新 03”、“22 国新 04”尚未到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2 国新 03”、“22 国新 04”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续各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6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31 日）
- 2.《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 年 8 月 31 日）
- 3.《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15 日）
- 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8 日）
- 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2 年 4 月 28 日）
- 6.《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 年 2 月 7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2 国新 03”、“22 国新 04”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未针对本期债券披露定期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